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一） 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何个人无权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 其他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一） 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何个人无权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 其他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2、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 3% 以上、10% 以下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3、单笔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赞助。</p> <p>(三) 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2、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 3% 以上、10% 以下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3、单笔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赞助，捐赠金额以账面价值计算。</p> <p>(三) 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第八十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p>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